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一起诉金额共计 2,303.67 万元;诉讼二起诉金额共计 1,075.54 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两起诉讼均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已分别受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等 5 家单位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和对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该两起诉讼将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9日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

被告二: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

被告四: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被告五: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与被告四和被告五签订《通海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入口景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云南通海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相关工程实施工作,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开展项目建设。2019 年 1 月公司与被告一签订《通海县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施工合作协议书》,对公司退出杞麓湖湿地公园项目及工作移交事宜进行了约定,明确乙方(即被告一)应按以下方式将工程款支付给甲方(即公司): "工程部分依据政府方审计后确认的工程量、以及乙方与政府方或杞麓湖湿地公园 SPV 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及审计后确定的单价作为计价依据,计算结算造价金额,结算造价下浮 4.5%后作为最终支付给甲方的工程款。工程款根据乙方每次收到的工程款资金,依据甲方实施工程量,乙方同比例支付给甲方,直至所涵盖的项目均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剩余结算金额的 5%作为工程款项质保金,质保期以乙方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质保期一致,期满后支付。"依据前述约定,公司已实施的工程部分与被告一合并结算,被告一明确同意愿意承担对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被告二系被告一的总公司,亦应对此承担支付义务。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一审金额为 2, 445. 55 万元。被告三已向被告一支付工程进度款比例约 60%,而公司仅在 2020 年 1 月收到被告一拨付的工程进度款 211. 42 万元,远低于约定的拨付比例。2022 年 9 月 7 日被告三向公司发出《关于 2022 年中秋节前不能支付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建设PPP 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表明被告三具有承担被告四和被告五债务的意思表示,被告三应对被告四和被告五的债务履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上述五被告未依约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的诉讼请求

- (1) 判令五被告连带向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 2,196.76 万元;
- (2) 判令五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 LPR 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起诉日为 106.91 万元;
 - (3) 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二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订《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由公司负责开展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的实施工作,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办理竣工验收,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结算审计,结算金额 1,047.34 万元。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至今未向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 3. 公司的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047.34 万元;
- (2) 判令被告立即按同期 LPR 标准上浮 20%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计算至起诉日为 28. 20 万元;
 -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请求及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 太郎 大理实力 司、有限公司、有国人的国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请求判令三被告 连带支付原告汇 票金额 126.68 万元,并向原告 支付相应利息 0.46 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 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 判决,判令由被告于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 带向云南洪尧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 126.68万元及利 息,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	根据一审判决,将 对公司子公司云南 洪尧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产生积极 影响,目前该诉讼 处于上诉期内,具 体影响尚不确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两起诉讼,法院均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一和诉讼二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